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○琳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選任辯護人 趙怡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薛煒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郭鴻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○琳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伍月貳拾壹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○琳因家暴殺人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偵字27075號），並經本院之本案強制處分庭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復有畏罪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（21）日裁定羈押，並分別自113年11月21日、114年1月21日、114年3月21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5月20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9日審理時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

01 後，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又本案雖於同（9）日言詞辯
02 論終結及宣判，然為確保本案後續可能上訴之審理及執行，
03 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
04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節，本院認尚
05 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
06 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難認有
07 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經本院合議庭於訊問
08 被告後當庭評議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，當
09 庭宣示被告應自114年5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、第4條；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
12 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15 法 官 鄧煜祥

16 法 官 梁世樺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曾翊凱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